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產學合作傑出教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院教師提高產學合作成果及促進產學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院專任教師，參與與政府機關(不含國科會計畫)、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各類研究計畫、服務諮詢、專利、技術移轉之運用事項。
- 三、凡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均得申請。
 - (一)須以本校名義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或成果，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
 - (二)三年內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300 萬元以上。
- 四、申請本獎勵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三年內(採計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1. 承辦產學合作計畫證明資料(計畫件數與經費)，多年期計畫每一年度計一件。
 2. 計畫成果獲得專利或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書等。
 3. 其他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 五、產學合作傑出教師遴選併同傑出研究獎勵於學校截止日十日前提出申請，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六、獎勵名額每年度以獎勵二名為限。獲獎教師，頒發獎牌乙面，及研究獎勵金三萬元，於適當場合由院長頒發，以資表揚。
- 七、經費來源從本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企業捐款等經費支應。
- 八、產學合作傑出教師之遴選每一年度辦理乙次，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產學合作傑出教師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服務系所		聯絡方式				
本校任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來校，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日					
產 學 合 作 計 畫	序號	執行年度	合作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執行期間
	產學合作總金額					\$
委 訓 計 畫 列 表	序號	執行年度	合作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執行期間
	產學合作總金額					\$
專 利 權	大陸地區核准數					
	國內核准數					
	國外核准數					
	專利權總件數					
技 術 移 轉	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新台幣)					
	技術移轉總金額					
其 他 具 體 績 效	如擔任業界顧問、輔導產業…等					

申請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